

復審人 黃志華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275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施用毒品、竊盜、槍砲、偽造文書、贓物、強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2 年 6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1 月 21 日自本署澎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4 月 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1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275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1 年 1 月 12 日報到冊子並未記載要驗尿，故於報到後即離開地檢署返回工作地點，並非刻意躲避；偵查中之詐欺罪業獲不起訴處分，另竊盜及槍砲部分係無辜受朋友牽連，均仍在偵查中，並未被起訴，又販賣毒品案雖被起訴，然該案確屬冤案，應無「未保持善良品行，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」且情節重大之情形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111 年 9 月 12 日北市警文一分刑字第 1113007085 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25687 號、第 30973 號、同署 112 年 1 月 3 日北檢邦護 109 毒執護 26 字第 1119118297 號函、112 年 4 月 13 日北檢邦護 109 毒執護 26 字第 1129032122 號函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；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報到後未依規定接受尿液採驗 1 次（111 年 12 月 15 日），經告誡在案；另於 111 年 1 月 22 日至 111 年 3 月 4 日間涉犯毒品案，經檢察官起訴；又於 111 年 7 月 14 日涉犯槍砲案，經警局移送偵辦，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1 年 1 月 12 日報到冊子並未記載要驗尿，故於報到後即離開地檢署返回工作地點，並非刻意躲避」一事，經查復審人當日至新北地檢署報到後未完成採尿即離去，觀護人知悉後旋即致電請其返回驗尿，惟復審人並未返署完成採尿程序，此有該署觀護輔導紀要可稽，復審人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命令之違規事實堪以認定。另訴稱「偵查中之詐欺罪業獲不起訴處分，另竊盜及槍砲部分係無辜受朋友牽連，均仍在偵查中，並未被起訴，又販賣毒品案雖被起訴，然該案確屬冤案，應無『未保持善良品行，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』且情節重大之情形」等情，經查

所訴涉犯詐欺罪之部分，與原處分所依事實無涉；次查，所涉竊盜罪之部分，雖獲不起訴在案，惟不影響原處分對復審人另涉槍砲及毒品案，分經警局及檢察官檢具相關事證移送偵辦及提起公訴，而於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之判斷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